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 邮政编码：100738

座机：86-010-85870068 传真：86-010-85870079

Add.2107-2112,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P.C.100738

Tel. 86-10-85870068 Fax. 86-10-85870079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 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5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6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2）卓纬专字第 08-1 号

致：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东集技术	指	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集有限	指	江苏东大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无锡东集	指	无锡东集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京杰讯	指	南京杰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硕集	指	上海硕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硕集	指	北京硕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奥拓迪	指	江苏奥拓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京精于勤	指	南京精于勤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集智芯	指	南京东集智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京磨针石	指	南京磨针石软件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江苏东大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江苏东大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后更名为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四川分公司	指	江苏东大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湖北分公司	指	江苏东大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东集众诚	指	南京东集众诚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注销
上海铭大	指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南京执牛耳	指	南京执牛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西藏国芯	指	西藏国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日照钧晟、日照丹合	指	日照钧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2020 年 5 月，日照丹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日照钧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 年 5 月，名称变更为日照钧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义永盛	指	宁波东义永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名为拉萨开发区盛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公司股东
钧泽投资	指	浙江自贸区钧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龙萨集智	指	常州市龙萨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名为宁波保税区龙萨集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东义永兴	指	宁波东义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拉萨开发区盛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股东
苏厦科技	指	南京苏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历史股东
南京小天鹅	指	南京小天鹅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斯威特新技术创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历史股东
泽天能源	指	南京泽天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历史股东
广州赛清德	指	广州市赛清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历史股东
常州信辉	指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历史股东
华瑞至诚	指	南京华瑞至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股东
仁和鼎立	指	南京仁和鼎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股东
东大资产经营公司	指	江苏东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股东
上海绿新	指	上海绿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海南科信	指	海南科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Redview Capital	指	Re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XIII Limited，公司股东
顺丰控股	指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
德邦股份	指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
广州佳帆	指	广州佳帆计算机有限公司
极兔速运	指	上海极兔速递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
深圳鑫捷讯	指	深圳鑫捷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奔码	指	杭州奔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中汇会计师、发行人会 计师、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卓纬、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2]卓纬专字第 08-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155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关于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1562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关于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1561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关于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1559 号)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上市外，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阶段所需的全部批准与授权。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东集有限按照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

有限公司。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东集有限按截止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

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据采集设备及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各

项发行条件。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965.7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321.9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积净利润不少于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由东集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东集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843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和产品销售系统。

综上，发行人现有资产完整，并由发行人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方合用该等资产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综上，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若干内部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内部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

综上，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融资渠道和业务关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总计有 12 名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 12 名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二） 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2 名，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该 12 名发起人认购。

综上，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4 名股东，该 14 名股东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其中，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上海铭大、Redview Capital、上海绿新、南京执牛耳、西藏国芯不属于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日照钧晟、东义永盛、钧泽投资、龙萨集智、海南科信属于私募基金且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亦已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 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铭大	32.95%	上海铭大与南京执牛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保持一致行动
南京执牛耳	18.3%	
日照钧晟	7.79%	日照钧晟及钧泽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维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钧泽投资	2.17%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铭大，实际控制人为陈德华、薛加玉，且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六） 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由东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 2021 年 11 月 27 日中汇出具的《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843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认缴的全部出资均已到位。

发行人系由东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东集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所有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房屋所有权等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法定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综上，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管理团队进行股权激励，其实施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七）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部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

（八）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14 名股东，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出资均已实际到位；
6.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东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东集有限的设立符合设立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经登记机关登记备案，合法有效；东集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涉及国有产权转让的，依法履行了国有产权转让的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四）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股权代持情形已告解除或终止，各方之间就股权代持及其终止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东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东集有限的设立符合设立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经登记机关登记备案，合法有效；东集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涉及国有产权转让的，依法履行了国有产权转让的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4. 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告解除或终止，就该等代持行为及代持的终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736066918G），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资质和许可均在有效期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将产品出口至境外客户外，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据采集设备及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21,485,428.40	520,650,634.76	374,479,570.18
营业收入	725,366,496.64	591,916,864.75	442,210,835.2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85.68%	87.96%	84.68%

综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2.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将产品出口至境外客户外，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
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铭大，实际控制人为陈德华、薛加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执牛耳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30% 的股份，王正国控制的企业，上海铭大的一致行动人
2	西藏国芯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82% 的股份，袁本铸控制的企业
3	日照钧晟	直接持有发行人 7.79% 的股份
4	钧泽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2.17% 的股份，日照钧晟的一致行动人
5	Redview Capital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1% 的股份
6	Redview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21% 的股份
7	Redview Capital II L.P.	间接持有发行人 5.21% 的股份
8	东义永盛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3% 的股份，袁东控制的企业
9	汪淼	间接持有发行人 9.88% 的股份
10	王正国	间接持有发行人 16.49% 的股份
11	袁本铸	间接持有发行人 9.04% 的股份
12	姜一丹	间接持有发行人 7.05% 的股份
13	袁东	间接持有发行人 5.02% 的股份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南京精于勤、南京磨针石、江苏奥拓迪、无锡东集、北京硕集、东集智芯、上海硕集、安徽磨针石。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5.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铭大的董事为姜蔚、陈德华、汪淼，监事为徐艳，总经

理为姜蔚，财务总监为陈德凤。

6.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具体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铭大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铭大持股 99%，姜蔚、杨嘉音、陈德华胞妹陈德凤担任董事
2	上海铭大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上海铭大持股 94%，姜蔚担任执行董事
3	上海航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铭大持股 80%；陈德华持股 20%；陈德华胞妹陈德凤担任执行董事
4	上海导择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航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上海志为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航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上海志多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航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南京杰讯	上海铭大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80.53%
8	暄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铭大持股 100%
9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薛加玉持股 63.64%；徐艳配偶陈晓东担任董事
10	上海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
11	上海德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12	上海德汇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上海德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
13	上海德硅凯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14	上海绘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7.05%
15	大连金丰泰富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绘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现处于吊销状态
16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7%，陈晓东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广东汇博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	广东汇诚智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	苏州工业园区立宁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	天津汇博智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31）	薛加玉控制的企业
22	南京久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3	江苏久吾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
24	南京德伟达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
25	上海久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26	西藏久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7	凯鑫森（上海）功能性薄膜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98%、上海铭大持股 24.83%，陈晓东担任董事长
28	凯鑫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凯鑫森（上海）功能性薄膜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拉萨开发区华芯阳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袁本铸持股 95%，其配偶之兄曲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哈尔滨旭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袁本铸持股 99.5%，拉萨开发区华芯阳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本铸持股 96.67%，曲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南京惠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3%
5	南京惠华集成电路系统有限公司	南京惠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上海凝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0%
7	西藏联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本铸持股 81.20%，曲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南京新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联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5%
9	北京东大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袁本铸持股 70%，曲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0	北京普天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袁本铸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处于吊销状态
11	南京臻芯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本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上海东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袁东持股 99.99%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数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宁波东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东持股 95.6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拉萨开发区东义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东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义佳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袁东持股 79.9%
17	上海东义投资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袁东持股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上海曦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袁东持股 49%
19	礼思（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袁东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
20	宁波东义裕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东持股 21.8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东义永兴	宁波东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4.8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袁东持股 20.80%，报告期内曾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2	上海数鸣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袁东担任董事
23	上海汇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袁东担任董事
24	上海荣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袁东担任董事，现处于吊销状态
25	湖南钧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宁持股 93.75%（非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湖南景嘉高创人工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宁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7	上海维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宁担任执行董事
28	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	张宁担任董事
29	齐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王懿持股 37.72%并担任执行董事
30	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齐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懿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1	青岛执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嘉兴领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徐州艾易西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青岛齐集宏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新泰创星源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齐集宏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青岛齐集亨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台州乐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台州乐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湖州晋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湖州达华沅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日照嘉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宁波五道口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懿持股 33%
43	日照齐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湖州观自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王懿担任董事
45	你好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王懿担任执行董事
46	山东嘉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7	湖州齐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8	山东嘉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照齐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96%，王懿持股 10%，日照嘉正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75%，齐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8.64%；王懿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9	杭州嘉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嘉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王懿担任董事
51	上海云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懿担任董事
52	上海暄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德华胞妹陈德凤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53	上海德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暄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上海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上海德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陈德凤担任董事长
54	张家港德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德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2%
55	苏州创新设计制造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薛加玉胞弟薛加昌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56	苏州智汇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薛加昌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57	铜仁市苏高新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薛加昌担任董事
58	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薛加昌担任董事
59	铜仁市万山区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薛加昌担任董事
60	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溧阳）有限公司	薛加昌担任董事
61	上海同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徐艳配偶陈晓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2	上海情项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同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0%
63	上海诚委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同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0%
64	舟山君彤瑞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同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铭大持股 30%
65	上海仕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晓东持股 32.6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6	哈尔滨市南岗区海阔老灶火锅店	袁本铸配偶之兄曲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7	哈尔滨新诚垚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曲涛持股 75%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8	笃凯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王懿配偶的母亲徐秋萍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69	栖梧（上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王懿配偶童晓岚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
70	上海同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袁东配偶的母亲赵会萍持股 99.95%并担任执行董事
71	上海东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赵会萍担任执行董事
72	浙江柏拉阿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徐凌波父亲徐子清担任董事
73	衢州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子清担任经理

9.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具有上述 1-8 所述情形的自然人或法人，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东大资产经营公司	曾持有发行人 30%的股份	2019年9月26日转让
2	华瑞至诚	曾持有发行人 18%的股份，时龙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9月27日转让，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注销
3	宁波杰讯融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杰讯的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注销
4	宁波讯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杰讯的子公司	2022年4月11日注销
5	东集众诚	发行人的子公司	2020年1月17日注销
6	江苏众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东集众诚的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7	涟水河滨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铭大持股 98%，姜蔚担任董事，陈德华胞妹陈德凤担任董事长	2020年8月13日注销
8	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姜蔚曾担任董事	2022年5月12日卸任
9	北京友卡移动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袁本铸曾持股 69.90%并担任执行董事	2022 年 5 月 6 日转让并卸任
10	黑龙江华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袁本铸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9月30日注销
11	黑龙江省博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袁本铸持股 40%并担任董事长	2019年11月5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2	黑龙江世纪风道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袁本铸持股 20%，袁本铸胞姊袁宏伟持股 33.33%并担任副董事长，袁宏伟配偶姜津持股 43.33%并担任董事长	2019年8月29日注销
13	沃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袁东曾控制的企业	2021年5月10日转让并卸任董事
14	上海沃石投资有限公司	袁东曾担任董事	2020年8月12日卸任
15	湖州沅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5月25日转让
16	日照齐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懿持股 40.59%	2021年6月24日注销
17	日照齐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日照齐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	2021年6月18日注销
18	巴马望懿企业管理服务工作室	王懿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1年3月30日注销
19	青岛齐集盛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12月27日注销
20	青岛齐集领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12月27日注销
21	青岛齐集永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12月27日注销
22	海南笃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懿曾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12月，王懿对外转让部分股权并卸任，2022年4月11日注销
23	东证广文（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懿持股 50%，海南笃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3.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0月20日注销
24	你好星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王懿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12月2日卸任
25	云毅国凯（上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王懿曾担任董事	2021年3月25日卸任
26	优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王懿曾担任董事	2021年3月卸任
27	笃盛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笃凯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年5月23日注销
28	笃正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笃凯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年5月23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29	笃志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笃凯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5 月 23 日注销
30	上海安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贾健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贾健于 2021 年 4 月卸任发行人董事
31	上海川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安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90%，贾健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贾健于 2021 年 4 月卸任发行人董事
32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贾健曾担任董事	贾健于 2021 年 4 月卸任发行人董事
33	北京共创开源软件有限公司	胡晨担任董事	胡晨于 2019 年 10 月卸任发行人董事
34	仁和鼎立	时龙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12 月 19 日注销
35	上海庆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上海德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	2019 年 7 月 1 日注销
36	上海庆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上海德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	2019 年 6 月 27 日注销
37	上海庆汇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上海德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	2019 年 6 月 27 日注销
38	安徽久吾天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控股的企业	2021 年 12 月转让部分股权，丧失控制权
39	南京铭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2019 年 9 月 25 日转让，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注销
40	上海道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晓东持股 66.70%并担任董事，陈德华胞妹陈德凤担任董事长	2020 年 7 月 30 日注销
41	贾健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21 年 4 月卸任
42	魏冬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021 年 4 月卸任
43	胡晨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9 年 10 月卸任
44	仇维昌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9 年 10 月卸任
45	时龙兴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019 年 10 月卸任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

及同业竞争”部分。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2022年4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2019-2021）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2年3月25日出具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2021年内的相关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且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情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等，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6.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处不动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拥有上述不动产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对外租赁 7 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除一处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及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之“2.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部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合法有效；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及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5 项注册商标、104 项境内专利、4 项境外专利、193 项软件著作权、7 项作品著作权及 9 项域名。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利、著作权及域名。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的分公司及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家子公司南京磨针石、南京精于勤、江苏奥拓迪、东集智芯、无锡东集、上海硕集、北京硕集、安徽磨针石。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 5 家分公司，1 家一级子公司东集众诚，2 家二级子公司江苏众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杰讯融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外转让 1 家子公司南京杰讯。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及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

受让、自主研发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及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4. 除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及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外，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合法有效；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及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江苏省证监局网站（www.csrc.gov.cn/pub/jiangsu/）、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angsu.gov.cn/>）、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anjing.gov.cn/>）等网络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

1. 合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东集有限设立至今无合并行为。

2. 分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东集有限设立至今无分立行为。

（二）历次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东集有限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东集有限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减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东集有限设立至今无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四）报告期内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东集有限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五）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东集有限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2. 发行人及其前身东集有限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东集有限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其中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选举的一名监事和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的两名职工监事组成；董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1	王正国	董事长、总经理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聘任为总经理
2	姜蔚	董事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3	刘冰	董事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4	杨嘉音	董事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5	张宁	董事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6	田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7	杨德才	独立董事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8	赵湘莲	独立董事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9	徐凌波	独立董事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10	邹建军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11	王懿	监事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12	陈浩	职工代表监事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13	廖保林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江苏省证监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jiangsu/>）、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angsu.gov.cn/>）、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anjing.gov.cn/>）等网络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从事其业务经营所需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必要资质、证照、许可和备案，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数字化采集终端及成套装备研制项目（一期）、智能数字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321.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数字化采集终端及成套装备研制项目（一期）	16,520.13	16,520.1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700.84	16,700.84
3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150.42	6,150.42
4	补充流动资金	10,628.61	10,628.61
合计		50,000.00	50,00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批准或备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分别进行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机构	备案文号
1	智能数字化采集终端及成套装备研制项目（一期）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经贸发展部	马慈经发[2022]17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宁新区管审备[2022]159 号
3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宁新区管审备[2022]185 号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及环保情况

1. 土地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址	不动产权证号
1	智能数字化采集终端及成套装备研制项目（一期）	花山区金水路 1 号 9-11-全部	皖（2022）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5159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	苏（2022）宁浦不动产权第 0011148 号

2. 环保情况

（1）智能数字化采集终端及成套装备研制项目（一期）

公司已就智能数字化采集终端及成套装备研制项目（一期）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40500MA8NMKBA90001X），载明排污单位为安徽磨针石，登记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9 日，有效期自 2022 年 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2 月 18 日。

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第 82 类的规定，从事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的企业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并在第五条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根据马鞍山慈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建设的“智能数字化采集终端及成套装备研制项目（一期）”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项目类别，因该项目生产工艺仅有焊接、切割、组装工艺，故无需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评手续。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办公场地、购置软硬件设备、增加开发及后台支持类人员等，不涉及生产加工及土地开发，在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等，采取有效的措施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符合环保要求。前述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项目，无需

进行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四）募集资金用途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5.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完成了备案登记，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产生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5.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部分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577 名员工，全部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东集智芯在报告期内在部分岗位上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部分。为进一步符合上市规范要求，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探索更为优化的用工方案，发行人一方面通过自主招聘增加生产人员，另外一方面通过实施劳务外包的方式规范派遣用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对劳务派遣进行规范，且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发行人部分员工申请自行缴纳、月底新入职员工入职前已自行缴纳或在上家单位缴纳、外籍员工未缴纳、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签署劳务合同员工无需缴纳、员工未及时办理缴纳手续、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办理缴纳手续等；发行人部分员工需长期在公司注册地之外的城市工作，公司为满足该等员工希望在其实际工作地或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故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或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述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部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被追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导致的一切损失。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部分应缴未缴及委托代缴机构异地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 宁

经办律师（签字）：

朱 宁

徐广哲

林 敏

2022 年 6 月 22 日